

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小組設置要點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規劃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作業之需，特設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試務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設置要旨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簡章之審議及重大試務工作之研議。 （二）有關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重大事件之處理。</p>	<p>本小組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本部國際文教處處長、國立編譯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在專業領域著有聲譽之專家學者聘兼之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及聘任方式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出缺補聘規定</p>
<p>六、本小組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運作方式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